

---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四「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文件之印本亦將會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

本章程已界定之詞彙在此首頁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經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3頁「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節。

現有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之任何先決條件(見本章程「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該公佈日期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止期間進行之股份買賣，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因此須因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而承擔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5
供股概要 .....	6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9
附錄三 – 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	3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另有訂明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可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

## 釋 義

---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其於當日在該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該等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合宜
「行使價」	指	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價格，初步訂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即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但不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釐定可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以供股形式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6,268,834,396股將以供股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認購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2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及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
「包銷股份」	指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6,268,834,396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 供股概要

---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 將予籌集之款額                :   約388,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須於接納時或申請時  
(視情況而定)繳足
- 最後接納時限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配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  
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以外之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或未被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買方認購之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  
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  
供股股份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  
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 .....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之碎股 .....	十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日期 .....	十月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十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提供對盤服務 以買賣股份之碎股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之結果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可能變更上述時間表，及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進一步發表公佈。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均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敬啟者：

**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  
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形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22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38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章程旨在載列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 供股之條款

####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附帶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284,947,018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
供股股份數目：	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1,253,766,879份紅利認股權證
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65%。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62,688,343.9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認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除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記錄日期，有一(1)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查詢有關向該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會違反澳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根據董事所獲澳門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雖然供股文件並未在澳門登記，惟本公司在澳門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該海外股東寄發供股文件，而就供股而言，不會有任何除外股東。

任何身居香港以外之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制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款。任何人士如接納所獲提呈之供股股份，即會被視作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例。倘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此等接納或申請。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6.52%；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6.81%；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22.5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78.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紅利認股權證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將獲發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認購5股供股股份獲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供股已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計算，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將為1,253,766,879份。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之日前一日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股份。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6%。

行使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91.30%；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91.49%；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港元折讓5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86.44%。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及上文所計算之理論除權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作出例行反攤薄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按低於當時市價之換股價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惟行使價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價可予調整之情況)概要載於本章程附錄三。

##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繳足股款及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發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待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或由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該等已接納或申請認購（視乎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及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或未被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或買方認購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開出之股款一併交回，以作出申請。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按下列原則公平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將優先處理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而董事認為該申請乃用以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且並非有意濫用此項機制之申請；及
- (b) 於根據以上第(a)項原則作出分配後，若仍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予分配，則按滑動比率參考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小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高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小數目之供股股份；相反，申請認購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獲分配較低之成功申請比率但收取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名下股份交由代理人公司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有關以增補安排為基礎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除非彼等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本身之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供股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交付供股文件並遵照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將之存檔及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d)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之該等條件所限（且達成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批准；
- (e)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f) 於買賣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其訂明之有關時間（或倘並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任何一方概無權向另一方索償，惟包銷商就供股之一切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及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包銷商)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 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股份，不超過6,268,834,396股股份
- 佣金：
- 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預期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則屆時及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屆時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完結及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股份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而減少，董事會議決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

為減輕出現碎股股份所生之問題，本公司已促請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上盡力為碎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欲享有此項對盤買賣服務以出售碎股或補足至50,000股完整買賣單位之碎股股份持有人，可於辦公時間聯絡Cecil Chan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聯絡電話為(852)3198 0888。

碎股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碎股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如下：

	現有股權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前				悉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後			
			供股後之股權		供股後之股權		供股後之股權		供股後之股權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彼等之配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假設全體股東均承購 彼等之配額)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 彼等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鄭啟成	231,660	0.082	5,328,180	0.082	231,660	0.003	6,347,484	0.082	231,660	0.003
翁世柄	128,929	0.045	2,965,367	0.045	128,929	0.002	3,532,654	0.045	128,929	0.001
潘芷芸	17,820	0.006	409,860	0.006	17,820	0.001	488,268	0.006	17,820	0.001
公眾人士	284,568,609	99.867	6,545,078,007	99.867	284,568,609	4.342	7,797,179,887	99.867	284,568,609	3.645
包銷商	-	-	-	-	6,268,834,396	95.652	-	-	7,522,601,275	96.350
<b>合計</b>	<b>284,947,018</b>	<b>100.000</b>	<b>6,553,781,414</b>	<b>100.000</b>	<b>6,553,781,414</b>	<b>100.000</b>	<b>7,807,548,293</b>	<b>100.000</b>	<b>7,807,548,293</b>	<b>100.000</b>

誠如上表所示，倘若包銷商被要求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但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前包銷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零增加至約95.65%或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由零增加至約96.35%。然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本身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如有)無論如何均不會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
- (b)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故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 (c) 其在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任何並無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時，將致使其促致之認購人及／或其分包銷商及／或該等分包銷商促致之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無關連，故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包銷商確認，其已簽訂分包協議，確保包銷股份獲悉數接納，而概無認購人／分包銷商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主要股東，而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可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與物業相關之投資、證券投資、廣告及彩票相關業務之投資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91,908,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股權及債務投資之虧損、股權及債務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鑑於現行市場波動情況可能持續，故本集團將可能需要繼續持有其股本及債務投資，而未能於短期內變現有關投資。為使本集團可於更好業務商機出現時作出即時投資，董事認為，由於信貸市場緊縮及根據管理層之經驗，難以在毋須向銀行提供任何擔保之情況下取得無抵押貸款(如可行)，因此目前取得銀行借貸方面日漸困難，倘若本公司把握供股帶來之機會加強其財務狀況及增加其投資儲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認購價及行使價遠低於股份目前之買賣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考慮到(i)本集團於近年錄得持續虧損；(ii)股份價格持續下跌；及(iii)股份買賣交投量淡薄，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行使價重大折讓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故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4,000,000港元，而於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060港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全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如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撥作現有業務之未來擴展、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發展及／或收購新業務及資產，而20%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穩健。進行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主要因為增加本集團之投資儲備，以便可即時掌握良好業務機會。儘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落實任何合適業務商機，因此並無集資之急切性，董事仍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可讓本公司於一般較具競爭性之良好商機出現時更快作出決策，而擁有所需資金後在商討投資條款方面將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等待落實合適商機時，本公司可能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證券(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投資決策由投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經考慮投資顧問(目前主要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本地證券經紀行)之推薦建議後作出。投資目的為按可接受風險水平(可不時變動，視乎當時市況及不同情況而定)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率以及資本增值。有關合理股息率或可接納風險水平方面並無制定任何指引。投資委員會成員將根據彼等之投資經驗及市場取向作出投資決策。投資組合一般包括銀行票據、可換股債券、債權證、股票、遠期、期貨、期權、掉期及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認可證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新投資額約為581,000,000港元。儘管董事於作出有關投資時已採取審慎態度及研究不同市場調查報告，惟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市況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銷售虧損約177,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72,800,000港元。儘管錄得虧損，鑑於現時低息環境，董事仍會考慮於落實合適商機前，將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作投資證券。儘管現時市況波動，由於投資證券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於低位時購入證券，待市場反彈時獲利，故董事仍相信，投資證券可較存放於計息儲蓄戶口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然而，鑑於重大虧損，本公司可能考慮正式委聘投資顧問，以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向投資委員會提供更多專業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授出發行 授權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供股94,982,339股 新股份，基準為 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2股股份獲發 1股供股股份	45,900,000港元	擬用作擴充至 中國互聯網 彩票業務，否則 將會撥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由於中國公司 仍就互聯網 彩票業務進 行若干基礎 工程，因此 約45,200,000 港元已用作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餘額則用作 投資證券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配售價每股股份 0.102港元配售 316,607,798股 新股份	31,3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用 作投資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 授出

除供股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未來集資計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92,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來自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出售股本及債務投資的虧損、股本及債務投資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表現概述如下：



**(a)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擁有若干位於北角之商用物業，及一幢位於赤柱之豪華住宅物業。隨著香港物業價格上揚，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有所升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246,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約117,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商用物業。

美國維持寬鬆之貨幣政策將繼續為香港提供低利率之營商環境。董事會認為，儘管憂慮日後政府之干預可能產生短期市場波動及不穩定，惟香港住宅市場之基本層面將保持正面。

**(b) 上市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177,1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於同一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錄得約72,800,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

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加上中央政府透過十二五計劃支持香港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為香港帶來無限商機。因此，董事會預期香港之股票市場長遠而言仍然前景秀麗。

**(c)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從事放債業務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182,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經成立一家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放債業務。

本集團致力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已於市場上建立聲望。由於商業銀行實施較苛刻之信貸審批政策，且貸款申請涉及長時間及複雜之審批程序，許多中小企業及個人無法取得短期貸款以應付即時流動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潛在客戶基礎將相應增加，並對放債業務感到樂觀。

(d)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

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中國公司」）擁有20%權益。鑒於國內科技發展令互聯網日益普及，透過互聯網銷售彩票已然可行，故本集團近期正考慮增加於中國公司之投資，藉以將業務擴展至互聯網彩票業。本公司知悉，中國公司仍在就此項互聯網彩票業務進行若干基礎工程。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後及根據當時之市況，本集團可能變現其部份證券組合（如需要，視乎其當時可行之現金狀況）以增加於中國公司之投資。此外，為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亦可能收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成立合營公司，以提供進行業務之所需平台。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增加其於中國公司之投資或成立合營企業或收購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中國財務部之資料，中國彩票市場迅速擴張，於二零一零年之彩票銷售按年增長25.5%至人民幣1,662.5億元。有鑑於此，本集團相信彩票業務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市場上最具吸引力及令人振奮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隨著全球經濟一體化，一個國家採取經濟措施，或會在其他國家引發破壞性的後果。例如，美國的第二輪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已導致其他國家出現嚴重通脹。另一方面，假使採取過度緊縮政策，又或會窒礙經濟復蘇。全球經濟均面對金融海嘯餘波，在各國努力解決其本身的經濟問題之際，中國亦正積極採取貨幣防禦措施，以防通脹升溫。憑藉現行的外匯政策，加上其經濟增長及經濟規模，中國在全球經濟洪流下，相對地能獨善其身。為防出現經濟泡沫，中央政府已採取一系列緊縮政策，包括貨幣重新訂值、控制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防出現過度通脹。這些政策會導致國內經濟在短期內放緩，但相信長遠而言將對經濟整體持續發展有利。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其充裕現金及低負債水平，穩然過渡經濟波動。

本集團最近著手通過經營漢坊中醫診所發展傳統中醫藥行業這新業務，包括中醫診症及其他中式舒整治療療法，如針灸、推拿、艾灼、拔火罐、中草藥和氣功。管理層相信，由於中醫藥日趨普及，特別更受年青一輩歡迎，故其前景相當可觀。

在全球經濟日趨不明朗以及中國經濟逐步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未來增長中會審慎而行。然而，由於本集團負債比率相對較低，故此仍不會錯過吸引的商機。



## 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惟就行政目的上調至最接近港仙），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AL A/C」。按上文所述付款將會構成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章程之條款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全數接納暫定配額。

倘閣下擬向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則閣下及獲閣下轉讓有關權利或代表閣下轉讓有關權利之人士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承讓人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惟就行政目的上調至最接近港仙）交回登記處，而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所有股款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PAL A/C」。務請留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如欲只接納閣下所獲配發之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並無放棄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配發之暫定配額之餘額），或轉讓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聯名持有人）轉讓閣下之權利，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或（本公司選擇）於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任何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會被視作已放棄論，本公司可酌情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認購款項將會不計息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之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收件人承擔。

##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如閣下擬申請閣下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指示把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隨附閣下須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支付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惟就行政目的上調至最接近港仙)，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AF A/C」。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緊隨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額外申請表格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或(本公司選擇)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根據本函件「申請認購及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載之條文，董事會擬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予申請人。

倘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閣下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將會不計息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會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退款將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期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乃不可轉讓，僅供表格上列名之人士使用。所有文件(包括付款支票)將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之收件人承擔。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紅利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紅利認股權證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將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六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或供股之任何條件(見本函件「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該公佈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為止之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就此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預期以每手50,000股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因任何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項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資料

本章程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鄺啟成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2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22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117頁。

上述本公司之年報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ritag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2. 債務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6,78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仔細及周詳查詢後信納，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內部財務資源、可供提用之銀行信貸及因供股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計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敷目前（泛指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業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外匯

本集團擁有若干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之權益。相關收益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匯款出境。缺乏可用外幣或會限制該等公司匯出充足外幣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其編製目的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實際完成本集團於該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1)	供股完成後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約數)	供股完成後 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約數)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6,268,834,396股已 發行供股股份計算	957,970	3.36	374,000	1,331,970	0.2

### 附註：

1.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8,000,000港元。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4,000,000港元，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000,000港元。
2. 於供股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2港元乃根據上文所計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按6,553,781,414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4,947,018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2.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章程而編撰。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  
2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 貴公司擬進行供股發行6,268,834,396股供股股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有何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乃載於章程附錄二內。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全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彙報。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時也曾採用吾等以往就其他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惟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受函人負責之外，概不就該等報告向任何其他人等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加以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定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確實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文據」）而發行並享有其利益。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組成一個組別及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具有下文概述之條文。所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條件之利益，並將受條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條件。彼等亦將有權享有文據之條文之利益，並將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該等條文，有關文本可於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註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而香港銀行開放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間」	指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當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款額，初步為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及
「認購權」	指	就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而言，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可按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之認購權。

(b) 每份紅利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間任何一間香港銀行開放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現金0.04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紅利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填妥之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妥為匯寄之行使款項而獲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曆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據此，除非如文據所訂明對此作出調整，其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曆日)免費向獲作出有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前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c)及(d)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倘若及但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資格)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授予其股份持有人(以此身分)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發行按其條款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最初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倘若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
  - (v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時，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屬恰當。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藉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分，故任何少於十分一分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一分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計為十分一分。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一分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須作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或於購回股份後所需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3. 記名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紅利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須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經授權人士親筆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根據轉讓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關於(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紅利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人士如持有紅利認股權證，而並非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但擬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謹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紅利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截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期間為然。
- (d) 由於紅利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之日。

##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紅利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紅利認股權證日期前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一個或以上完整買賣單位之紅利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紅利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於文據之規定及／或條件作出修訂。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紅利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就遺失認股權證證書而言,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股份」包括紅利認股權證。

##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 9. 催促行使

倘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總數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總數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 11.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通告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或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空郵發送)或傳真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而按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足以構成已向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2. 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文據訂明以下各項：
  - (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款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不可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若於認購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而該自願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能清盤，文據訂明於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告失效。

##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未曾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或(ii)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

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風險由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 14. 管轄法例

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及紅利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84,947,018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2,849,470.18
6,268,834,396	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62,688,343.96
1,253,766,879	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於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	12,537,668.79
<u>7,807,548,293</u>	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及 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	<u>78,075,482.93</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獲發還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部份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附錄第9節(e)分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3.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鄺啟成博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翁世炳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潘芷芸女士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周志華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夏其才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鍾育麟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羅焯楓先生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 執行董事

**鄺啟成**，53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博士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鄺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The University of West Alabama頒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

鄺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鄺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鄺博士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經驗豐富。鄺博士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獲提名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並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湖北省政協委員。彼現任肇慶市政協委員。

**翁世炳**，41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翁先生於出版界及保險業具有豐富經驗。

**潘芷芸**，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擁有超過十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另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經驗。潘女士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

**周志華**，42歲，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60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杜先生與中國內地公司保持極佳關係。

**夏其才**，54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以及香港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之董事。夏先生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積累逾二十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並於香港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夏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21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育麟**，50歲，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亦為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和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羅煌楓**，*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乃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物流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商會之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科技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香港集裝箱貨艙及物流服務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羅先生亦為寧波旅港同鄉會之副會長兼福利部主委、中國中山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及中山海外華人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羅先生現任中國上海海事大學之客座教授。

## 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香港法定代表	鄺啟成 潘芷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i>FCCA, HKICPA</i>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i>百慕達法例：</i>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i>香港法例：</i>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5.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鄺啟成	231,660	個人	0.082%
翁世炳	128,929	個人	0.045%
潘芷芸	17,820	個人	0.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6. 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證實，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性質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Anwar Hendra	18,200,649	個人	6.38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當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乃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包銷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4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之通函；
- (b)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Hennabun出售Best Purpo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75%，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9,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94,982,33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章程；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wer Global Limited、本公司、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Central Town Limited之全部股本，現金代價為117,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e) Power Global Limited(「PGL」)與Nation Wealth Holdings Limited(「NWHL」)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期權買賣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APC」)之全部股本。有關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倘A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期權行使時尚未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25,000,000港元。倘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期權行使時經已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下列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EBITDA之十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倘NWHL擬向PGL收購APC。倘PGL行使期權向NWHL出售APC及APC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會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已發放及刊發，期權行使價將為下列之較高者：(i) 25,000,000港元；或(ii) EBITDA之五倍或75,000,000港元之較低者。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及

(f) 包銷協議。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1.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於本章程內發表見解或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刊發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彼等之報告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力；及(b)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已送呈及將予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各一份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供股文件之印本亦將會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印刷、翻譯、法律及顧問費及開支，以及申請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14.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根據有關文件接納任何要約或提出申請均須按香港法律詮釋。當根據任何上述文件提出申請時，有關文件亦有效規定所有有關申請人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之約束（罰則除外）。

##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印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章程附錄二第2節所載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
- (c) 本附錄第9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第11節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

## 16.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